

## 稅務新聞 104-0819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三、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申報特銷稅。
- 四、 行政訴訟提起，以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狀之日期為準。
- 五、 私下和解文件非營利事業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
- 六、 受贈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後出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計算問題。
- 七、 納稅義務人借貸款項予他人並收取利息，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應據實申報所得。
- 八、 財政部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權益，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 九、 問答／外國人扣繳憑單 代扣稅起十日內開具。

##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大里訊)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起開始，財政部大屯稽徵所特別就暫繳申報相關規定予以說明，並呼籲營利事業儘早報繳。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又營利事業選擇以上開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如其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另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所呼籲，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 辦理申報，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節省寶貴時間。營利事業繳納暫繳稅額，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網址：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按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之順序操作)，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可利用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paytax.nat.gov.tw](http://paytax.nat.gov.tw)) 即時轉帳繳稅。此外，如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亦得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邱燕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2015/08/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自即日起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養成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8/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申報特銷稅

本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核定發布「確屬非短期投機銷售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並追溯適用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其中屬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免徵特銷稅。

本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免徵特銷稅。

本局舉例說明：柯小姐於 103 年 5 月購入 1 間小套房供自住使用，已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並無供營業或出租，嗣於 104 年 3 月 1 日因結婚而遷入其配偶婚前即持有之自住公寓，原持有之小套房已無使用之需求，乃於 104 年 4 月 1 日出售，縱因其配偶名下有一戶公寓，惟因柯小姐係銷售婚前取得之小套房且符合特銷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無須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行政訴訟提起，以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狀之日期為準

本局表示，稅務案件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提出之日期，以行政法院實際收受行政訴訟狀之日期為準。若逾法定2個月不變期間，則不予受理。惟原告不在受理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本局指出，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並以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狀之日期為準。又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若逾期提起，顯不合法，其情形不可補正，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本局舉說明，轄內甲公司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訴願決定，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決定書於104年2月4日送達於甲公司，甲公司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應自104年2月5日起算，因甲公司設址桃園市，且受理行政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3日，甲公司至遲必須於104年4月7日將行政訴訟狀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起訴提起始為合法。惟甲公司遲至104年4月15日郵寄其行政訴訟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4月16日始收件，依前揭規定，其提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經臺北高行政法院以程序不合，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財政部之訴願決定，應於法定不變期間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並注意訴訟提起日，係以行政法院收受行政訴訟狀之日期為準，以免因程序不合致遭裁定駁回。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2015/08/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私下和解文件非營利事業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惟所稱「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所取得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如債權人及債務人私下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即使提出雙方所書立之和解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1項第7款第1目規定不符，仍不得作為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8/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受贈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後出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計算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受贈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所有權，原則上自贈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倘受贈後持有期間未超過2年予以出售且無免徵規定之適用者，即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指出，依特銷稅條例相關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須課徵特銷稅，至於將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贈與他人，並非銷售之行為，固然無須課徵特銷稅，惟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是以，將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贈與他人，原則上取得所有權之一方應自贈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免徵特銷稅外，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所有權後持有期間未超過2年出售，應予課徵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令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故夫妻間贈與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受贈之一方嗣後將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出售，可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倘已超過2年，即無須課徵特銷稅。該局舉例，甲乙為夫妻，甲自98年11月30日取得某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100年12月10日與乙結婚，嗣於102年11月10日將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贈與乙。乙受贈後於103年3月10日將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出售，其持有期間應自100年12月10日起算至103年3月10日止，因已超過2年無須課徵特銷稅。

此外，財政部於104年2月5日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20號令發布適用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特銷稅之案件類型，其中「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2年者」予以免徵特銷稅。該局亦舉例如：丙父持有A屋5年，贈與其子丁，丁因資金需求，於受贈2年內出售A屋，由於丙、丁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丙於贈與前已持有A屋逾2年，即可免徵特銷稅。

該局提醒，將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贈與他人，贈與人固然無須課徵特銷稅，惟受贈人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所有權，原則上應自贈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倘受贈後持有期間未超過2年予以出售且無免徵規定之適用，必須課徵特銷稅，切勿違反稅法規定，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2720-1599分機700）

更新日期：201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借貸款項予他人並收取利息，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應據實申報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借貸款項予他人，如取有利息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詳實申報利息所得。

該局說明，利息所得應併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該所得係指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如私人間借貸款項收取利息，屬於前揭規定之利息所得。又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

該局舉動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度借貸款項 200 萬元予乙君，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 1 年，利息為月利率 5%，經該局查獲甲君 102 年度漏報取自乙君之利息收入，該局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未取有利息所得，惟該局以甲君收取利息之支票均已兌領，其已實際取得利息，是甲君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核有過失，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如借貸款項予他人，取有利息收入，應據實申報當年度所得，以免被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8/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財政部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權益，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財政部於今(19)日核釋，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仍按現行課稅規定(以下簡稱舊制)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說明，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避免影響目前已持有房地者權益，新制訂定日出條款，原則以取得日及交易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始納入課稅範圍，即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不論於何時交易均不適用新制，考量個人如未及出售即死亡，繼承人取得系爭房地之時點及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允宜將被繼承人取得時點納入考量，為符合新制日出原則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轉型之立法意旨，爰核釋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新制適用範圍，應依舊制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 400 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並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予適用舊制反造成稅負較重之不利影響，倘其交易之房地符合新制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者，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未依限辦理者，最遲得於交易日次年 5 月底前逾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免按舊制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此外，納稅義務人已依新制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倘日後考量新、舊制稅負差異，以採舊制較為有利者，亦得於交易日次年 5 月底前註銷原新制申報案件，改按舊制規定計算房屋部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02) 23228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九、問答／外國人扣繳憑單 代扣稅起十日內開具

2015-08-19 03:47:42 經濟日報 台中訊

大雅區黃先生問：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於何時申報扣繳憑單？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前項所稱代扣稅款之日起，係以當日開始起算，舉例說明，如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5 日給付 A 君薪資所得 18,000 元，按 6% 扣繳率扣取稅款 1,080 元，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將所扣稅款至代收稅款處繳納，甲公司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即 104 年 6 月 14 日前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機關申報，而非以至代收稅款處繳納日之起十日內申報。所得稅法「之日起」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切勿將始日排除計算，因而受罰。

【2015/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